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重要事项：

此文件仅概括说明阁下保单的预计退保发还金额及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旨在显示任何非保证金额的比重，并阐述在指定情景下非保证金额的变动的影响。严重疾病赔偿指于相应之保单年度终结时，就确诊的受保严重疾病或进行之手术所预期之赔偿总额。而此文件绝不影响保单文件内所订明的条款及细则。

1. 建议书摘要：「爱伴航」（30 年缴费）

受保人姓名： CHEN 先生	年龄：7	性别：男	-

2. 保障摘要

保单货币：美元

(i) 基本保单

保障项目	投保时保额	投保时 年缴保费	保费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爱伴航」（30 年缴费）	40,000	527.20	30	终身
升级保障（首十年）	20,000	0.00	不适用	10
付款人身故保障	40,000	0.00	不适用	18

(ii) 附加契约

保障项目	投保时保额	投保时 年缴保费	保费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	40,000	0.00	不适用	30
挚诚定期寿险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40,000	34.00	78	78
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250,000	508.00	73	73
「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 亚洲（$6,250 自付费版本）		348.00	终身	终身

保险业监管局(IA)保费征费 1.42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 。（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的保单，征费率为 0.10%，而每个保单年度最高征费额为港币100元或非港币保单的其他适用货币同等币值金额。）

投保时年缴总保费：（已包括保费征费） 1,418.62

本建议书只可在香港作寿险销售用途。此乃说明文件而非契约。保单条款及条件，请参阅保单契约。

此报价是特别为在香港投保的非香港及非澳门身份证持有人而设。

列印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备注：「我们」、「我们的」、「本公司」或「友邦」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议人: HO KAR LEE
电邮地址: kelly.kl.ho@aia.com.hk **手机号码:** 63837307

列印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3. 基本计划 – 说明摘要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保证金额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保证金额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1	527	0	0	0	60,000	0	60,000
2	1,054	0	0	0	60,000	0	60,000
3	1,582	20	0	20	60,000	0	60,000
4	2,109	26	0	26	60,000	0	60,000
5	2,636	76	36	112	60,000	68	60,068
10	5,272	472	112	584	60,000	204	60,204
15	7,908	1,609	208	1,817	40,000	360	40,360
20	10,544	3,791	300	4,091	40,000	496	40,496
25	13,180	5,162	1,996	7,158	40,000	3,136	43,136
30	15,816	7,109	12,524	19,633	40,000	18,784	58,784
65岁	15,816	13,796	90,016	103,812	40,000	105,492	145,492
70岁	15,816	17,718	126,724	144,442	40,000	143,044	183,044
75岁	15,816	22,246	179,820	202,066	40,000	195,820	235,820
80岁	15,816	27,040	263,364	290,404	40,000	276,876	316,876
85岁	15,816	33,203	382,752	415,955	40,000	386,580	426,580
90岁	15,816	34,235	570,820	605,055	40,000	570,820	610,820
95岁	15,816	35,110	860,680	895,790	40,000	860,680	900,680
100岁	15,816	40,000	1,176,348	1,216,348	40,000	1,176,348	1,216,348

以上摘要说明：请参考说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下表旨在显示在悲观及乐观情景下对退保发还金额的影响。这两种情景是分别假设投资回报低于及高于本公司现时预计的投资回报，并假设其他相关影响因素(如索偿经验、开支因素及续保率因素)维持不变而计算的预计利益。此两种情景并不代表实际投资回报的上限和下限，而实际支付的非保证金额或会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该等情景仅用以表达因应本保单的投资政策及目标而对本公司预计回报可能引致的差异，作参考用途。

4. 基本计划 – 退保发还金额 – 不同投资回报下的说明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保证金额	悲观情景		乐观情景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1	527	0	0	0	0	0
2	1,054	0	0	0	0	0
3	1,582	20	0	20	0	20
4	2,109	26	0	26	0	26
5	2,636	76	24	100	36	112
10	5,272	472	48	520	156	628
15	7,908	1,609	68	1,677	392	2,001
20	10,544	3,791	88	3,879	876	4,667
25	13,180	5,162	108	5,270	4,568	9,730
30	15,816	7,109	5,528	12,637	23,396	30,505
65岁	15,816	13,796	13,832	27,628	253,200	266,996
70岁	15,816	17,718	16,336	34,054	388,220	405,938
75岁	15,816	22,246	19,232	41,478	601,120	623,366
80岁	15,816	27,040	22,072	49,112	968,232	995,272
85岁	15,816	33,203	25,608	58,811	1,543,952	1,577,155
90岁	15,816	34,235	31,724	65,959	2,517,972	2,552,207
95岁	15,816	35,110	44,408	79,518	4,115,528	4,150,638
100岁	15,816	40,000	59,480	99,480	6,302,848	6,342,848

以上摘要说明：请参考说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下表旨在显示在悲观及乐观情景下对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的影响。严重疾病赔偿指于相应之保单年度终结时，就确诊的受保严重疾病或进行之手术所预期之赔偿总额。这两种情景是分别假设投资回报低于及高于本公司现时预计的投资回报，并假设其他相关影响因素(如索偿经验、开支因素及续保率因素)维持不变而计算的预计利益。此两种情景并不代表实际投资回报的上限和下限，而实际支付的非保证金额或会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该等情景仅用以表达因应本保单的投资政策及目标而对本公司预计回报可能引致的差异，作参考用途。

5. 基本计划 –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 不同投资回报的说明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保证金额	悲观情景		乐观情景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1	527	60,000	0	60,000	0	60,000
2	1,054	60,000	0	60,000	0	60,000
3	1,582	60,000	0	60,000	0	60,000
4	2,109	60,000	0	60,000	0	60,000
5	2,636	60,000	44	60,044	72	60,072
10	5,272	60,000	92	60,092	288	60,288
15	7,908	40,000	112	40,112	676	40,676
20	10,544	40,000	132	40,132	1,452	41,452
25	13,180	40,000	152	40,152	7,176	47,176
30	15,816	40,000	8,292	48,292	35,088	75,088
65岁	15,816	40,000	16,208	56,208	296,732	336,732
70岁	15,816	40,000	18,440	58,440	438,216	478,216
75岁	15,816	40,000	20,944	60,944	654,608	694,608
80岁	15,816	40,000	23,204	63,204	1,017,908	1,057,908
85岁	15,816	40,000	25,864	65,864	1,559,392	1,599,392
90岁	15,816	40,000	31,724	71,724	2,517,972	2,557,972
95岁	15,816	40,000	44,408	84,408	4,115,528	4,155,528
100岁	15,816	40,000	59,480	99,480	6,302,848	6,342,848

以上摘要说明：请参考说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6. 说明

(i) 此分红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任何保单贷款及未有支付任何赔偿，并且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全数缴付。

(ii) 第 3、4 及 5 部份乃概括说明阁下基本计划的主要利益，并未将第 2 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适用）计算在内，且假设阁下会全数支付应缴保费。如欲知悉更多资料，或（如适当）索取更详尽的建议书，请与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本公司联络。

(iii) 上列保费总额乃假设保费以年缴形式缴付。

(iv) 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上列缴付保费总额或会与保单中应缴保费总额稍有出入。

(v)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发还金额的保证金额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

(vi)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发还金额预计的非保证金额相等于任何终期分红。

(vii) 退保时所派发的终期分红金额，可能会较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所派发的金额为少。

(viii) 本建议书内之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包括当升级保障生效时，就任何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所增加的升级保障金额。

(ix) 第 3 部份预计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本公司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该利益并非保证金额。实际获发之金额或会被不时调整而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第 4 及 5 部份则作为另一例子，显示因本公司现时假设投资回报的转变而对退保发还金额及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可能造成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非保证金额可能为零。

(x) 在第 4 及 5 部份下，悲观情景是基于年度投资回报率较现时的假设投资回报每年下跌约 2.10%；乐观情景是基于年度投资回报率较现时的假设投资回报每年上升约 2.10%。

(xi) 于审视第 3、4 及 5 部份说明的金额时，应注意未来的生活成本很可能会因通胀而上升。

(xii) 以上显示之数字已将金额调整为整数。

(xiii) 本公司会审核产品的实际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支出费用、理赔及退保情况），并决定是否需要调整该年度所派发的终期分红。考虑调整终期分红时，本公司或会平均化过往数年经验以派发相对较稳定的终期分红金额。当投资市场变得波动，调整终期分红的机会将变得较高。故此实际应派发的终期分红（如有）或会比所列出的较高或较低。这种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当经济及其他相关因素改变时，终期分红调整的次数可能会较每年调整一次更频繁。

(xiv) 提交予本公司作核保用途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红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申请书）中的保障额和保费，若和保单契约上所示有差异时，以后者为准并为最终及确定。于保单缮发后如更改付款形式，所列的缴付保费总额或会与实际支付保费总额有所出入。

(xv) 此说明文件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包括任何保费征费。

以上列表的保费或已包括额外附加保费，唯任何因保费豁免、推广活动或推广优惠的保费扣减均未于列表内反映。显示之数字只供阁下参考之用。本公司保留可根据最后核保决定而调整保费（及 / 或因应特定不保事项而提供保障）之权利，阁下将获通知结果。

若本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及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除已于此建议书内明确列明为保证外，无论任何时候，经由本公司或其销售代表显示给申请人的任何利益均可改变，本公司或其销售代表并无对此等利益作出保证。

	过往派发红利及分红资料
	阁下可浏览网址以了解本公司过往派发红利及分红的资料作参考用途。 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

列印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警告

- 除非阁下有意就已选择的保险计划年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本产品。
- 如果阁下提前终止本保单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费，则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
- 请注意若阁下已选购任何医疗保障计划 / 附加契约，您须缴付医疗保障的保费至保障期完结。如果您打算以提取基本保单的累积价值来缴付医疗保障的保费，未来任何积存息率、红利或分红之改变，以及医疗保障保费的调升（因医疗通胀及整体赔偿情况恶化）将有机会令基本保单的累积价值不足以缴付将来医疗保障的保费，您因而需要恢复缴付医疗保障的保费。

声明

本人确认已阅读及明白本利益说明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并已收到本计划的产品简介及相关的过往派发红利及分红的资料（如适用）。

BL:/BCI:A/R1:/R2:/R3:/R4:

****

申请人姓名：_____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月 / 日 / 年)

保单号码：_____

30QABNP5

列印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本摘要内容只供您作参考之用。请阅读本计划建议书之其他部份，以更全面了解您的保单利益。

「爱伴航」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提供终身人寿及危疾保障，以及累积财富的机会，全面涵盖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44 种早期危疾及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及因危疾范畴以外的身体状况（包括传染病及受伤）导致需要入住深切治疗病房 (ICU)，全面关顾您的健康需要，并为癌症、心脏病、中风及脑退化疾病（如亚尔兹默氏病）提供多重赔偿，灵活守护您的健康。

1. **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包括：

   i. 现时保额；及
   ii. 一笔过支付的非保证现金（如有），即「终期分红」，须在保单已生效 5 年或以后，方可获发此笔终期分红。

   现时保额是指我们从原有保额中扣除任何预支的保额。原有保额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额。

   在派发赔偿前，我们会先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2. **保障疾病之赔偿：**
   若受保人确诊患上受保的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44 种早期危疾、13 种严重儿童疾病及 / 或符合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条件，我们将向您赔偿：

   i. 根据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对应的赔偿额；及
   ii. 相应的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须在保单已生效 5 年或以后，方可获发此笔终期分红。

   于保障下，在保单有效期内，每种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及每个级别的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可获 1 次预支赔偿，而原位癌在不同器官最多可获 2 次预支赔偿。

   除特选危疾七重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脑退化疾病终身年金赔偿外，保单下已作出的赔偿总额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的 100%（不包括任何终期分红）。此外，基本保单的现时保额将会因扣除已支付的预支赔偿而减少，而未来保费、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终期分红亦会根据现时保额相应减少。当预支赔偿合共超过原有保额之 100%，保证现金价值将随现时保额递减至零，终期分红将不会再公布。

   在派发赔偿前，我们会先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3. **首 10 年升级保障：**
   在首 10 个保单年度，我们会提供升级保障，即适用于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身故保障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一笔过额外 50% 原有保额的赔偿。此升级保障不会被任何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及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预支赔偿减少。

   根据保单审批时的核保决定，我们可为您提供升级保障的转换权。您可选择在升级保障生效期的最后 1 个保单年度或紧随着受保人 64 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起（以较先者为准），把升级保障的结余转换为终身寿险或危疾保障终身寿险计划（须额外缴付保费），而毋须再次提供健康申报。一经转换后，升级保障将被退保，而新保单将于退保日起生效。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4.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爱伴航」为任何危疾范畴以外的身体状况（包括传染病及受伤）导致需要入住深切治疗病房 (ICU) 提供 2 个级别的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于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下，如果受保人已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接受侵入性维生支持连续 72 小时或以上，您可获得 20% 原有保额的预支赔偿。如于香港及澳门以外地区入住深切治疗病房，级别一的赔偿额将调低至 10% 原有保额。

如索偿同时符合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及，早期危疾赔偿或严重儿童疾病赔偿，我们将只就早期危疾赔偿或严重儿童疾病赔偿支付赔偿。

于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下，如果受保人已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接受侵入性维生支持连续 120 小时或以上，并进行了自愿医保 (VHIS) 手术表中所定义的复杂手术，您可获得 100% 原有保额，须扣减任何已支付的预支赔偿。如受保人接受的手术不属于自愿医保手术表中的任何一项手术类别或如手术表不再有效或被取代，或此手术表之手术分类重新命名或有其他更改，我们将会参考香港政府、相关机构或医学组织发布的手术表及 / 或任何其他刊物或资料中以难度和复杂程度相约的其他手术作出合理决定适用的手术类别。

如索偿同时符合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及危疾赔偿，我们将只就危疾赔偿支付赔偿，除了就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索偿的情况，我们将支付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5. **特选危疾七重赔偿：**

当您的索偿已达至原有保额的 100%，您将获豁免缴付将来的保费。其后，特选危疾七重赔偿会为癌症（包括癌症持续、扩散、复发或新确诊癌症）、心脏病、中风及或脑退化疾病（如亚尔兹默氏病）额外提供最多 7 次赔偿，每次赔偿为原有保额的 100%。

包括严重疾病赔偿在内，赔偿总次数不得超过相关疾病的限额：

- 癌症：5 次赔偿
- 心脏病或中风：合共 2 次赔偿
-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1 次赔偿

就此保障所提出的所有索偿而言，受保人均须于确诊日起计生存超过 15 日，亦必须符合 1 年等候期的要求，如两次索偿均为癌症，等候期则为 3 年。如上一次索偿为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非严重疾病或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则不设等候期。

一旦索偿心脏病或中风后，其后每次就心脏病提出索偿，须为新确诊的另一次心脏事故，并须提供全新诊断证明，以确定符合此保单下有关心脏病之定义。其后每次就中风提出索偿，须为新确诊的另一次脑血管意外或事故及因此产生新或更严重的神经功能性障碍，并须提供全新诊断证明，以确定符合此保单下有关中风之定义。受保人须提供在 30 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 (MMSE) 中取得 10 分或以下的证明，方符合特选危疾七重赔偿下支付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的索偿。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特选危疾七重赔偿的保障至受保人 85 岁。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提出索偿，并于年届 70 岁后持续患有相同癌症因而再次索偿，受保人必须于上一次及再次确诊前列腺癌期间，已接受或正接受整个医疗所需及针对该癌症的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或以上之治疗组合（不包括激素治疗），方会支付有关赔偿。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6.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

当严重疾病赔偿或特选危疾七重赔偿已就癌症作赔偿，您可以选择行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收取每月现金让您灵活运用，以支援持续的医疗费用和收入损失。在上一次癌症诊断日仅 1 年的等待期后，若受保人仍然患有癌症，并正接受积极治疗，又或被确认为末期癌症，您可以选择每月收取 5% 原有保额，长达 100 个月或直至受保人年届 85 岁，以较先者为准。

就严重疾病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特选危疾七重赔偿下的所有已付及须付的合资格癌症索偿，赔偿总额合计最高为 600% 原有保额。

您需要每 6 个月提交由注册专科医生发出的报告：

i. 罹患癌症；及

ii. 受保人正接受积极治疗，如已提供由注册专科医生发出的末期癌症证明除外。

一旦已支付持续癌症现金选项，特定危疾七重赔偿则不会再为癌症提供赔偿。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保障至受保人 85 岁，并需符合 15 天生存期要求。

7. **付款人身故保障：**

于此保障下，如您于 75 岁前不幸身故而保单已生效两年或以上，受保子女将可继续在保单下获得保障，而毋须缴交基本计划保费，直至受保人年届 25 岁为止。

8. **脑退化疾病终身年金赔偿：**

当严重疾病赔偿或特选危疾七重赔偿已就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作赔偿，如受保人于 85 岁或以前仍然罹患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并在 30 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 (MMSE) 中取得 10 分或以下及其 1 年等候期后，每年可获支付相等于 6% 原有保额的现金收入，直至保单终止，惟我们必须在每年保障赔偿支付日期前不少于 1 个月但不多于 2 个月前收到受保人在生的证明。

9. **先天性疾病儿童保障：**

愈年轻投保危疾计划，保费愈相宜而保障年期更长，因此不少父母都会为年幼子女投保。先天性疾病往往能潜伏多年并在较年长时病发，演变成危疾，然而，保单一般不会为先天性疾病所引致的疾病提供保障。我们为子女投保时病征未获发现的先天性疾病所引致的受保疾病提供保障，即使突然病发亦能确保您的财务计划不受影响，为您及家人倍添安心。

10. **保障无间断：**

一旦受保疾病赔偿达至原有保额之 100%，您将毋须再缴付基本保单的保费，只需继续缴交附加契约（如有）的保费，该附加契约将会继续生效，为您继续提供保障。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11. **预期退保发还总额摘要：**

此计划亦助您累积财富。

保单年度终结	预期退保发还总额
20	4,091
30	19,633

预期退保发还总额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非保证终期分红的总和。其他保单年度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可参考此建议书的分红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包括第 6 部份的说明）。

12. 透过**您选择之年期内缴付的定额供款，便可享终身保障**，助您灵活分配资金。保费金额并不会按年龄增加而递增，让您理财更有预算。此基本保单之保费并非保证不变，我们保留不时检讨及调整保费之权利。

13.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

若受保人于 60 岁前，因受伤或疾病而被视为永久及完全丧失双眼视力，或丧失一肢及一眼视力，或丧失双肢，我们将会豁免相等于此附加契约保障额的该部分基本保单保障额之应付保费。

-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之权益只给予一般标准受保人，并且本公司保留最终批核权。
- 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规则及规例，受保人于此附加契约、于基本保单或其他保单附加之任何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及特级预支保额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合共之个人总保额不可超过美元300,000 / 港元2,250,000。
- 本附加契约主要并不承保任何由以下引起之残废：自致之伤害及任何在受保人在 17 岁前已出现或被诊断的先天性残疾。

14. 此计划提供保单贷款，而息率由友邦不时决定。在支付任何利益前，我们将先扣除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

注：「我们」、「我们的」、「本公司」或「友邦」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组别	44 种早期危疾及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58 种危疾 （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第 1 类 癌症	1. 原位癌 2. 早期恶性肿瘤	1. 癌
第 2 类 与心脏有关之疾病	3.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5.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包括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 6. 次级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8.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9. 心包切除手术 10.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11. 风湿性心瓣疾病^ 12. 严重血友病^	2. 心肌病 3. 冠状动脉手术 4. 心脏病 5. 心瓣置换及修补 6. 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8. 肺动脉高血压（原发性） 9. 主动脉手术
第 3 类 与神经系统有关之疾病	13.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14.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5. 早期脑退化症 （包括早期亚尔兹默氏症） 16.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17.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18. 次级严重昏迷 19. 次级严重脑炎 20. 次级严重柏金逊症 21.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22. 中度严重瘫痪 23. 严重精神病 24.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25.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26. 自闭症^ 27. 由疾病或受伤引致的智力障碍^ 28.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10.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细菌性脑（脊）膜炎 13. 良性脑肿瘤 14.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 15. 昏迷 16. 脑炎 17. 偏瘫 18.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膜结核病 20. 运动神经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缩症、渐进延髓麻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及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21. 多发性硬化症 22. 肌营养不良症 23. 瘫痪 24. 柏金逊症 25. 脊髓灰质炎 26.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27. 严重重症肌无力 28. 中风

^ 受保人年满 18 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属于非严重疾病。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组别	44 种早期危疾及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58 种危疾 （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第 4 类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之疾病	29. 胆道重建手术 30. 慢性肺病 31. 肝炎连肝硬化 32.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33.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34.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35. 肝脏手术 36.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37. 单肺切除手术 38. 肾小球肾炎合并肾病综合症^ 39. 严重哮喘^ 40. 威尔逊病^	29.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0. 再生障碍性贫血 31. 慢性肝病 32. 复发性慢性胰脏炎 33. 末期肺病 34.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35. 肾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肾髓质囊肿病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39. 系统性硬皮病
第 5 类 其他主要疾病	41.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4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43.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44.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45.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46.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47. 次级严重库贾氏病 48. 单耳失聪 49. 失去一肢 50. 单眼失明 51.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52.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53.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54. 出血性登革热^ 55.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56.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57. 斯蒂尔病^	40. 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 41. 失明 42.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3. 库贾氏病 44. 克罗恩氏病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失聪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49. 丧失语言能力 50. 失去两肢 51. 严重烧伤 52. 坏死性筋膜炎（俗称「食肉菌感染」） 53.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54. 嗜铬细胞瘤 5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5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第 6 类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		57. 不能独立生活 58. 末期疾病

^ 受保人年满 18 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注释：

- 严重疾病，特选危疾七重赔偿及持续癌症现金选项下「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不包括于：(a) 第二阶段的子宫颈表层细胞癌变 (CIN II) 或以下；(b) 第二阶段的前列腺表层细胞癌变 (PIN II) 或以下；及 (c) 皮肤原位癌。
- 「早期恶性肿瘤」是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的早期恶性肿瘤情况：(a) 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级别）；(b) 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级别）；(c) 被分类为RAI级别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d) 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保障疾病
	若阁下希望了解保障疾病，可浏览网址以作参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此保单所提供的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如下：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赔偿额	
			基本保单	升级保障（首十年）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	• 56 种严重疾病	终身	$40,000	额外$20,000
	• 不能独立生活	至 65 岁		
非严重疾病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终身	预支$20,000	额外$10,000 （预支升级保障金额）
44 种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 原位癌 •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早期恶性肿瘤 •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精神病	终身	每项疾病预支$8,000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	不适用
	•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至 70 岁	预支$4,000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	
	• 34 种早期危疾（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终身	每项疾病预支$8,000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严重儿童疾病	• 自闭症 • 出血性登革热 • 肾小球肾炎肾病症候群 •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 风湿性心瓣疾病 • 严重哮喘 • 严重型血友病 • 斯蒂尔病 •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萎症 • 威尔逊病	18 岁以下	每项疾病预支$8,000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	不适用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赔偿额	
			基本保单	升级保障（首十年）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 级别一： 连续 72 小时或以上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	终身	预支$8,000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	不适用
	• 级别二： 连续 120 小时或以上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及已接受复杂手术		$40,000	额外$20,000
特选危疾七重赔偿				
特选危疾七重赔偿	• 所有癌症 • 心脏病 • 中风 •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至 85 岁	$40,000 （多达七次赔偿）	不适用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	• 所有癌症	至 85 岁	每月$2,000 （一旦行使了持续癌症现金选项，特选危疾七重赔偿下的癌症赔偿将不再适用。）	不适用
脑退化疾病终身年金赔偿				
脑退化疾病终身年金赔偿	•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终身	每年$2,400	不适用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注释：

- 严重疾病赔偿及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将扣除任何因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及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已预支赔偿。除特选危疾七重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脑退化疾病终身年金赔偿外，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不包括任何终期分红）。当保单下所支付的任何预支赔偿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 100%，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及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赔偿将会终止（特选危疾七重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脑退化疾病终身年金赔偿除外）。
- 在保单有效期内，每种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及各级别的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可获 1 次预支赔偿，而原位癌在不同器官最多可获 2 次预支赔偿。严重疾病赔偿及特选危疾七重赔偿下，就癌症可获 5 次赔偿，心脏病及中风合共可获 2 次赔偿，而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可获 1 次赔偿。在特选危疾七重赔偿下，则合共最多可获 7 次赔偿。
- 在升级保障下，严重疾病赔偿及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将扣除任何因非严重疾病已预支的赔偿，而升级保障下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多于升级保障金额。当任何升级保障下的累积预支赔偿总额相等于升级保障金额的 100%，升级保障下的保障将会终止。
- 如受保人于香港及澳门以外地区入住深切治疗病房连续 72 小时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预支赔偿相等于原有保额的 10% 或个人最高赔偿限额 $50,000（以较低者为准）；而任何在中国大陆的深切治疗病房留医必须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内进行。您可联系我们或请查阅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 所刊载之最新指定医院名单，本公司有权就医院名单不时作出更改，本公司网页刊载之日期将视为任何改变之生效日期。
- 在特选危疾七重赔偿及脑退化疾病终身年金赔偿下，受保人需符合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之定义及在 30 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 (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中取得 10 分或以下，方可获得有关赔偿。
- 在持续癌症现金选项下，每月赔偿为原有保额的 5%，合共高达原有保额的 500%（连同之前就癌症已付的严重疾病赔偿及 / 或特选危疾七重赔偿，合共高达原有保额的 600%）。

i.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外，就此保单，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保单缮发后 90 日内首次出现征状或病征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
- 任何因爱滋病 (AIDS) 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伤害。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保障之保单契约。

ii.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之不保事项

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不可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与之相关：

- 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惟若受保人因受伤而接受整形手术，及该手术于意外发生起计 90 日内除外；
- 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
-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
- 任何只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征状及 / 或病征而进行之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或
- 受保人接受实验及 / 或非主流医疗技术 / 程序 / 治疗，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及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之新型药物 / 干细胞治疗。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iii. 此保单下所有保障疾病、住院及手术之作出及诊断必须由在受保人接受治疗的城市或国家注册行医的「注册医生」作出及证明。在任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院所进行之诊断、住院及手术必须由指定国内之医院作出。你可查阅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 所刊载之指定医院名单。公司有权就医院名单不时作出修订，于公司网页刊载之日期将视为任何改变之生效日期。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年龄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保证金额 (A)	非保证终期分红 (B)	总额 (A)+(B)	保证金额 (C)	非保证终期分红 (D)	总额 (C)+(D)
8	1	527	0	0	0	60,000	0	60,000
9	2	1,054	0	0	0	60,000	0	60,000
10	3	1,582	20	0	20	60,000	0	60,000
11	4	2,109	26	0	26	60,000	0	60,000
12	5	2,636	76	36	112	60,000	68	60,068
13	6	3,163	142	52	194	60,000	96	60,096
14	7	3,690	181	68	249	60,000	128	60,128
15	8	4,218	240	84	324	60,000	156	60,156
16	9	4,745	348	100	448	60,000	184	60,184
17	10	5,272	472	112	584	60,000	204	60,204
18	11	5,799	614	136	750	40,000	244	40,244
19	12	6,326	824	152	976	40,000	268	40,268
20	13	6,854	1,004	164	1,168	40,000	288	40,288
21	14	7,381	1,322	184	1,506	40,000	320	40,320
22	15	7,908	1,609	208	1,817	40,000	360	40,360
23	16	8,435	1,901	224	2,125	40,000	384	40,384
24	17	8,962	2,230	240	2,470	40,000	408	40,408
25	18	9,490	2,674	248	2,922	40,000	416	40,416
26	19	10,017	3,339	264	3,603	40,000	440	40,440
27	20	10,544	3,791	300	4,091	40,000	496	40,496
28	21	11,071	4,042	440	4,482	40,000	720	40,720
29	22	11,598	4,300	644	4,944	40,000	1,040	41,040
30	23	12,126	4,573	944	5,517	40,000	1,512	41,512
31	24	12,653	4,872	1,380	6,252	40,000	2,192	42,192
32	25	13,180	5,162	1,996	7,158	40,000	3,136	43,136
33	26	13,707	5,595	2,852	8,447	40,000	4,440	44,440
34	27	14,234	6,095	4,132	10,227	40,000	6,376	46,376
35	28	14,762	6,401	5,964	12,365	40,000	9,116	49,116
36	29	15,289	6,750	8,600	15,350	40,000	13,024	53,024
37	30	15,816	7,109	12,524	19,633	40,000	18,784	58,784
38	31	15,816	7,279	13,308	20,587	40,000	19,776	59,776
39	32	15,816	7,452	14,148	21,600	40,000	20,828	60,828
40	33	15,816	7,642	15,020	22,662	40,000	21,904	61,904
41	34	15,816	7,891	16,024	23,915	40,000	23,152	63,152
42	35	15,816	8,048	17,108	25,156	40,000	24,488	64,488
43	36	15,816	8,207	18,296	26,503	40,000	25,948	65,948
44	37	15,816	8,368	19,564	27,932	40,000	27,488	67,488
45	38	15,816	8,532	20,908	29,440	40,000	29,108	69,108
46	39	15,816	8,712	22,360	31,072	40,000	30,844	70,844
47	40	15,816	8,880	23,900	32,780	40,000	32,672	72,672
48	41	15,816	9,065	25,568	34,633	40,000	34,636	74,636
49	42	15,816	9,238	27,344	36,582	40,000	36,712	76,712
50	43	15,816	9,429	29,248	38,677	40,000	38,920	78,920
51	44	15,816	9,624	31,276	40,900	40,000	41,244	81,244
52	45	15,816	9,839	33,468	43,307	40,000	43,744	83,744

续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年龄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保证金额 (A)	非保证终期分红 (B)	总额 (A)+(B)	保证金额 (C)	非保证终期分红 (D)	总额 (C)+(D)
53	46	15,816	10,039	35,808	45,847	40,000	46,384	86,384
54	47	15,816	10,259	38,320	48,579	40,000	49,204	89,204
55	48	15,816	10,481	41,008	51,489	40,000	52,192	92,192
56	49	15,816	10,723	43,892	54,615	40,000	55,384	95,384
57	50	15,816	10,967	46,996	57,963	40,000	58,796	98,796
58	51	15,816	11,213	51,332	62,545	40,000	63,680	103,680
59	52	15,816	11,482	56,076	67,558	40,000	68,984	108,984
60	53	15,816	11,753	61,112	72,865	40,000	74,556	114,556
61	54	15,816	12,220	66,616	78,836	40,000	80,600	120,600
62	55	15,816	12,676	72,700	85,376	40,000	87,244	127,244
63	56	15,816	12,980	78,128	91,108	40,000	93,008	133,008
64	57	15,816	13,365	83,904	97,269	40,000	99,096	139,096
65	58	15,816	13,796	90,016	103,812	40,000	105,492	145,492
66	59	15,816	14,334	96,484	110,818	40,000	112,204	152,204
67	60	15,816	14,921	103,380	118,301	40,000	119,320	159,320
68	61	15,816	15,624	110,896	126,520	40,000	127,028	167,028
69	62	15,816	16,233	118,244	134,477	40,000	134,460	174,460
70	63	15,816	17,718	126,724	144,442	40,000	143,044	183,044
71	64	15,816	18,598	135,896	154,494	40,000	152,280	192,280
72	65	15,816	19,493	145,820	165,313	40,000	162,220	202,220
73	66	15,816	20,399	156,276	176,675	40,000	172,604	212,604
74	67	15,816	21,317	167,580	188,897	40,000	183,792	223,792
75	68	15,816	22,246	179,820	202,066	40,000	195,820	235,820
76	69	15,816	23,188	193,092	216,280	40,000	208,816	248,816
77	70	15,816	24,139	207,488	231,627	40,000	222,816	262,816
78	71	15,816	25,100	224,600	249,700	40,000	239,496	279,496
79	72	15,816	26,068	243,180	269,248	40,000	257,468	297,468
80	73	15,816	27,040	263,364	290,404	40,000	276,876	316,876
81	74	15,816	28,016	285,248	313,264	40,000	297,692	337,692
82	75	15,816	28,995	308,980	337,975	40,000	320,052	360,052
83	76	15,816	29,976	331,460	361,436	40,000	340,624	380,624
84	77	15,816	30,959	354,812	385,771	40,000	361,612	401,612
85	78	15,816	33,203	382,752	415,955	40,000	386,580	426,580
86	79	15,816	33,435	413,692	447,127	40,000	413,692	453,692
87	80	15,816	33,654	448,188	481,842	40,000	448,188	488,188
88	81	15,816	33,860	485,680	519,540	40,000	485,680	525,680
89	82	15,816	34,054	526,452	560,506	40,000	526,452	566,452
90	83	15,816	34,235	570,820	605,055	40,000	570,820	610,820
91	84	15,816	34,407	619,132	653,539	40,000	619,132	659,132
92	85	15,816	34,576	671,912	706,488	40,000	671,912	711,912
93	86	15,816	34,746	729,836	764,582	40,000	729,836	769,836
94	87	15,816	34,921	792,656	827,577	40,000	792,656	832,656
95	88	15,816	35,110	860,680	895,790	40,000	860,680	900,680
96	89	15,816	35,322	916,624	951,946	40,000	916,624	956,624
97	90	15,816	35,584	976,204	1,011,788	40,000	976,204	1,016,204

续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年龄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保证金额 (A)	非保证终期分红 (B)	总额 (A)+(B)	保证金额 (C)	非保证终期分红 (D)	总额 (C)+(D)
98	91	15,816	35,928	1,039,660	1,075,588	40,000	1,039,660	1,079,660
99	92	15,816	36,412	1,107,236	1,143,648	40,000	1,107,236	1,147,236
100	93	15,816	40,000	1,176,348	1,216,348	40,000	1,176,348	1,216,348

提示：于理解此说明时，请参阅此建议书内分红保单销售说明文件第 6 部份的说明。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收支比对
		保证金额 (A)	非保证终期分红 (B)	总额 (A)+(B)	保证金额 (C)	非保证终期分红 (D)	总额 (C)+(D)	
1	527	0	0	0	60,000	0	60,000	(527)
2	1,054	0	0	0	60,000	0	60,000	(1,054)
3	1,582	20	0	20	60,000	0	60,000	(1,562)
4	2,109	26	0	26	60,000	0	60,000	(2,083)
5	2,636	76	36	112	60,000	68	60,068	(2,524)
6	3,163	142	52	194	60,000	96	60,096	(2,969)
7	3,690	181	68	249	60,000	128	60,128	(3,442)
8	4,218	240	84	324	60,000	156	60,156	(3,893)
9	4,745	348	100	448	60,000	184	60,184	(4,297)
10	5,272	472	112	584	60,000	204	60,204	(4,688)
11	5,799	614	136	750	40,000	244	40,244	(5,050)
12	6,326	824	152	976	40,000	268	40,268	(5,350)
13	6,854	1,004	164	1,168	40,000	288	40,288	(5,686)
14	7,381	1,322	184	1,506	40,000	320	40,320	(5,875)
15	7,908	1,609	208	1,817	40,000	360	40,360	(6,091)
16	8,435	1,901	224	2,125	40,000	384	40,384	(6,310)
17	8,962	2,230	240	2,470	40,000	408	40,408	(6,493)
18	9,490	2,674	248	2,922	40,000	416	40,416	(6,568)
19	10,017	3,339	264	3,603	40,000	440	40,440	(6,414)
20	10,544	3,791	300	4,091	40,000	496	40,496	(6,453)
21	11,071	4,042	440	4,482	40,000	720	40,720	(6,589)
22	11,598	4,300	644	4,944	40,000	1,040	41,040	(6,654)
23	12,126	4,573	944	5,517	40,000	1,512	41,512	(6,609)
24	12,653	4,872	1,380	6,252	40,000	2,192	42,192	(6,400)
25	13,180	5,162	1,996	7,158	40,000	3,136	43,136	(6,022)
26	13,707	5,595	2,852	8,447	40,000	4,440	44,440	(5,260)
27	14,234	6,095	4,132	10,227	40,000	6,376	46,376	(4,008)
28	14,762	6,401	5,964	12,365	40,000	9,116	49,116	(2,396)
29	15,289	6,750	8,600	15,350	40,000	13,024	53,024	62
30	15,816	7,109	12,524	19,633	40,000	18,784	58,784	3,817
65岁	15,816	13,796	90,016	103,812	40,000	105,492	145,492	87,996
70岁	15,816	17,718	126,724	144,442	40,000	143,044	183,044	128,626
75岁	15,816	22,246	179,820	202,066	40,000	195,820	235,820	186,250
80岁	15,816	27,040	263,364	290,404	40,000	276,876	316,876	274,588
85岁	15,816	33,203	382,752	415,955	40,000	386,580	426,580	400,139
90岁	15,816	34,235	570,820	605,055	40,000	570,820	610,820	589,239
95岁	15,816	35,110	860,680	895,790	40,000	860,680	900,680	879,974
100岁	15,816	40,000	1,176,348	1,216,348	40,000	1,176,348	1,216,348	1,200,532

提示：于理解此说明时，请参阅此建议书内分红保单销售说明文件第 6 部份的说明。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挚诚定期寿险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保额：	$40,000	货币：	美元
首年保费：	$34.00		

挚诚定期寿险附加契约让您以相宜的保费，全面守护自己和至亲。我们承诺，在每个续保年期内，保费会维持不变，而且在每个续保年期结束后，保证成功续保至 85 岁。

1. 人寿保障 守护挚爱

若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相等于 100% 保额。

我们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前，将先扣除保单内所有未向我们偿还的款项。

2. 星级人生选项

随着您踏入不同的人生新阶段，您可能需要更充足的寿险保障。透过此附加契约，您可在经历下列的人生大事时，以附加契约形式购买额外的定期寿险保障而毋须进一步申报健康状况：

- 受保人获批楼宇按揭及提取按揭贷款（适用于购买新住宅物业）；
- 受保人结婚；或
- 受保人的亲生子女出生（不包括领养子女）。

可行使星级人生选项的情况如下：

- 只可就每项人生大事行使一次选项，而同一受保人最多只可行使两次此选项；
- 每次行使须与上一次相隔最少连续两年；
- 保单须已生效满两年；
- 须于紧接着受保人 60 岁生日的保障周年日当日或之前行使；
- 须于人生大事发生当日起计的 180 日内行使；及
- 您不曾向我们提出索偿，或曾根据此保单成功索偿。

每项新附加契约的保额不得超过：

- 20,000 美元
- 受保人为新购置住宅物业而取得的按揭贷款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

享用此权益的资格条件会受限于由我们不时厘订的核保要求。

3. 保证续保 令您安心

即使您在每个续保年期内的健康状况有变，此附加契约都保证不会因而提高您的保费。此项保障保证可于每个续保年期届满时续保，直至受保人年满 85 岁为止。下一个续保年期的保费将根据续保时受保人的年龄适用之保费率而定。

4. 转换权益 毋须健康申报

欲享终身保障，您可于紧接着受保人 70 岁生日的保障周年日当日或之前将本计划转换为终身寿险计划，而毋须再次提供健康申报，惟须缴付额外保费及受限于当时我们就此项权益可提供的一众产品选择而定。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挚诚定期寿险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年龄	保单年度	该年度已付保费	缴付保费总额
7	1	34	34
8	2	34	68
9	3	34	102
10	4	34	136
11	5	34	170
12	6	34	204
13	7	34	238
14	8	34	272
15	9	34	306
16	10	34	340
17	11	34	374
18	12	34	408
19	13	34	442
20	14	34	476
21	15	34	510
22	16	34	544
23	17	34	578
24	18	34	612
25	19	34	646
26	20	34	680
27	21	34	714
28	22	34	749
29	23	34	783
30	24	34	818
31	25	34	852
32	26	41	893
33	27	41	934
34	28	41	976
35	29	41	1,017
36	30	41	1,058
37	31	54	1,112
38	32	54	1,166
39	33	54	1,220
40	34	54	1,274
41	35	54	1,328
42	36	79	1,407
43	37	79	1,486
44	38	79	1,566
45	39	79	1,645

年龄	保单年度	该年度已付保费	缴付保费总额
46	40	79	1,724
47	41	122	1,846
48	42	122	1,968
49	43	122	2,090
50	44	122	2,212
51	45	122	2,334
52	46	193	2,527
53	47	193	2,720
54	48	193	2,912
55	49	193	3,105
56	50	193	3,298
57	51	305	3,603
58	52	305	3,908
59	53	305	4,212
60	54	305	4,517
61	55	305	4,822
62	56	496	5,318
63	57	496	5,815
64	58	496	6,311
65	59	496	6,808
66	60	496	7,304
67	61	853	8,157
68	62	853	9,010
69	63	853	9,862
70	64	853	10,715
71	65	853	11,568
72	66	1,632	13,200
73	67	1,632	14,833
74	68	1,632	16,465
75	69	1,632	18,098
76	70	1,632	19,730
77	71	3,264	22,994
78	72	3,264	26,258
79	73	3,264	29,522
80	74	3,264	32,786
81	75	3,264	36,050
82	76	5,227	41,277
83	77	5,227	46,504
84	78	5,227	51,730

提示：在每个续保年期内的保费保证不会提高。下一个续保年期的保费将根据续保时受保人的年龄适用之保费率而定。而这是非保证的，并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显示之数字。

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上列该年度已付保费及缴付保费总额或会与保单期内实际应缴保费总额稍有出入。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保额：	$250,000	货币：	美元
首年保费：	$508.00		

本摘要内容只供您作参考之用。请阅读本计划建议书之其他部份，以更全面了解您的利益。

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是一份危疾保障保险计划，并兼备人寿保障，照顾您与家人的未来。此计划提供危疾保障至 80 岁，保障范围涵盖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44 种早期危疾及 / 或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周全守护您与家人的健康。

1. **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相等于现时保额。

   现时保额指我们从原有保额中扣除所有任何受保疾病而已预支的保额。而原有保额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额。

2. **保障疾病之赔偿：**

   若受保人确诊患上受保疾病，我们将向您赔偿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赔偿额（详见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此计划下对受保疾病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此外，此计划的现时保额将会因扣除已支付的预支保额赔偿而减少，而保费亦会根据现时保额相应减少。

3. **五年保障期内保费不变：**

   即使您曾作出任何索偿，或健康状况有所改变，此计划保证不会因而提高您的续保保费，您都可于每五年的保障期届满时续保，直至 80 岁为止。续保保费将根据续保时受保人的年龄适用之保费表而定。此计划之保费并非保证不变，我们保留不时检讨及调整保费之权利。

4. **转换权益：**

   欲享终身保障，您可于紧接着受保人 70 岁生日的保障周年日当日或之前将本计划转换为终身寿险或危疾保障终身寿险计划（须缴付额外保费），而毋须再次提供健康申报。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组别	44 种早期危疾及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58 种危疾 （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第 1 类 **癌症**	1. 原位癌 2. 早期恶性肿瘤	1. 癌
第 2 类 **与心脏有关之疾病**	3.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5.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包括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 6. 次级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8.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9. 心包切除手术 10.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11. 风湿性心瓣疾病^ 12. 严重血友病^	2. 心肌病 3. 冠状动脉手术 4. 心脏病 5. 心瓣置换及修补 6. 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8. 肺动脉高血压（原发性） 9. 主动脉手术
第 3 类 **与神经系统有关之疾病**	13.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14.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5. 早期脑退化症 （包括早期亚尔兹海默氏症） 16.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17.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18. 次级严重昏迷 19. 次级严重脑炎 20. 次级严重柏金逊症 21.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22. 中度严重瘫痪 23. 严重精神病 24.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25.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26. 自闭症^ 27. 由疾病或受伤引致的智力障碍^ 28.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10. 亚尔兹海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细菌性脑（脊）膜炎 13. 良性脑肿瘤 14.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15. 昏迷 16. 脑炎 17. 偏瘫 18.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膜结核病 20. 运动神经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缩症、渐进延髓麻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及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21. 多发性硬化症 22. 肌营养不良症 23. 瘫痪 24. 柏金逊症 25. 脊髓灰质炎 26.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27. 严重重症肌无力 28. 中风

^ 受保人年满 18 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属于非严重疾病。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组别	44 种早期危疾及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58 种危疾 （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第 4 类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之疾病	29. 胆道重建手术 30. 慢性肺病 31. 肝炎连肝硬化 32.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33.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34.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35. 肝脏手术 36.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37. 单肺切除手术 38. 肾小球肾炎合并肾病综合症^ 39. 严重哮喘^ 40. 威尔逊病^	29.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0. 再生障碍性贫血 31. 慢性肝病 32. 复发性慢性胰脏炎 33. 末期肺病 34.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35. 肾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肾髓质囊肿病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39. 系统性硬皮病
第 5 类 其他主要疾病	41.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4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43.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44.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45.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46.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47. 次级严重库贾氏病 48. 单耳失聪 49. 失去一肢 50. 单眼失明 51.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52.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53.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54. 出血性登革热^ 55.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56.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57. 斯蒂尔病^	40. 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 41. 失明 42.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3. 库贾氏病 44. 克罗恩氏病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失聪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49. 丧失语言能力 50. 失去两肢 51. 严重烧伤 52. 坏死性筋膜炎（俗称「食肉菌感染」） 53.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4. 嗜铬细胞瘤 5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5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第 6 类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		57. 不能独立生活 58. 末期疾病

^ 受保人年满 18 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注释：

- 严重疾病下「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不包括于：(a) 第二阶段的子宫颈表层细胞癌变 (CIN II) 或以下；(b) 第二阶段的前列腺表层细胞癌变 (PIN II) 或以下；及 (c) 皮肤原位癌。
- 「早期恶性肿瘤」是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的早期恶性肿瘤情况：(a) 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级别）；(b) 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级别）；(c) 被分类为RAI级别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d) 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保障疾病
	若阁下希望了解保障疾病，可浏览网址以作参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此计划所提供的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如下：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赔偿额（按保额的百分率）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	• 56 种严重疾病	至 80 岁	$250,000
	• 不能独立生活	至 65 岁	
非严重疾病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至 80 岁	预支$125,000
44 种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 原位癌 •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早期恶性肿瘤 •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精神病	至 80 岁	每项疾病预支$50,000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
	•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至 70 岁	预支$25,000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
	• 34 种早期危疾（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至 80 岁	每项疾病预支$50,000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严重儿童疾病	• 自闭症 • 出血性登革热 • 肾小球肾炎肾病症候群 •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 风湿性心瓣疾病 • 严重哮喘 • 严重型血友病 • 斯蒂尔病 •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萎症 • 威尔逊病	18 岁以下	每项疾病预支$50,000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注释：

- 严重疾病赔偿将扣除任何因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 / 或严重儿童疾病已预支的赔偿。此计划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当此计划下所支付的任何预支赔偿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 100%，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将会终止。
- 在此计划有效期内，每种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可获 1 次预支赔偿，而原位癌在不同受保器官最多可获 2 次预支赔偿。

i.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外，就此计划，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此计划缮发后 90 日内首次出现征状或病征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
- 任何因爱滋病 (AIDS) 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伤害。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保障之保单契约。

ii. 此计划下所有保障疾病及手术之作出及诊断必须由在受保人接受治疗的城市或国家注册行医的「注册医生」作出及证明。在任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院所进行之诊断及手术必须由指定国内之医院作出。你可查阅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 所刊载之指定医院名单。公司有权就医院名单不时作出修订，于公司网页刊载之日期将视为任何改变之生效日期。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年龄	保单年度	该年度已付保费	缴付保费总额
7	1	508	508
8	2	508	1,016
9	3	508	1,524
10	4	508	2,032
11	5	508	2,540
12	6	508	3,048
13	7	508	3,556
14	8	508	4,064
15	9	508	4,572
16	10	508	5,080
17	11	508	5,588
18	12	508	6,096
19	13	508	6,604
20	14	508	7,112
21	15	508	7,620
22	16	510	8,130
23	17	510	8,640
24	18	510	9,150
25	19	510	9,660
26	20	510	10,170
27	21	572	10,742
28	22	572	11,314
29	23	572	11,886
30	24	572	12,458
31	25	572	13,030
32	26	758	13,788
33	27	758	14,546
34	28	758	15,304
35	29	758	16,062
36	30	758	16,820
37	31	1,052	17,872
38	32	1,052	18,924
39	33	1,052	19,976
40	34	1,052	21,028
41	35	1,052	22,080
42	36	1,776	23,856
43	37	1,776	25,632

年龄	保单年度	该年度已付保费	缴付保费总额
44	38	1,776	27,408
45	39	1,776	29,184
46	40	1,776	30,960
47	41	2,850	33,810
48	42	2,850	36,660
49	43	2,850	39,510
50	44	2,850	42,360
51	45	2,850	45,210
52	46	4,832	50,042
53	47	4,832	54,874
54	48	4,832	59,706
55	49	4,832	64,538
56	50	4,832	69,370
57	51	7,846	77,216
58	52	7,846	85,062
59	53	7,846	92,908
60	54	7,846	100,754
61	55	7,846	108,600
62	56	11,808	120,408
63	57	11,808	132,216
64	58	11,808	144,024
65	59	11,808	155,832
66	60	11,808	167,640
67	61	17,678	185,318
68	62	17,678	202,996
69	63	17,678	220,674
70	64	17,678	238,352
71	65	17,678	256,030
72	66	26,936	282,966
73	67	26,936	309,902
74	68	26,936	336,838
75	69	26,936	363,774
76	70	26,936	390,710
77	71	38,632	429,342
78	72	38,632	467,974
79	73	38,632	506,606

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上列该年度已付保费及缴付保费总额或会与保单期内实际应缴保费总额稍有出入。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终身保障限额*：	$7,500,000	货币：	美元
每年保障限额*：	$1,500,000	地域保障范围(1)：	• 非急症治疗：亚洲（除精神科治疗及次级病房级别现金惠益只限香港及澳门外） • 急症治疗：全球（除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只在旅程中提供保障外）
每年自付费^：	$6,250	病房级别(2)：	地域保障范围内： • 于香港、澳门（不包括澳门指定之医院名单#）及中国大陆：半私家房 • 于任何其他地方（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除外）及 / 或澳门指定之医院名单#：标准私家房 地域保障范围外（只限急症治疗）：标准私家房
长者癌症支援 – 指：定癌症豁免自付费(9)@	若受保人 – • 年满 75 岁或以上；及 • 患上指定癌症(8)及因该指定癌症(8)而接受医疗服务 则就指定癌症(8)所引起的医疗服务余下的每年自付费余额（如有）将被减少至 $0	首年保费：	$348.00

*涵盖保障项目 I (a) 至 (r) 及 II (a) 至 (i)、(k) 及 (m)
^涵盖保障项目 I (a) 至 (r) 及 II (a) 至 (e)、(h) (i)、(h) (ii)、(i)、(k) 及 (m)
#指定澳门医院名单刊载于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公司有权就医院名单不时作出更改、更新或修订。
@不适用于每年自付费选项为 $0 的保单

「尊耀明珠」医疗计划是一份提供医疗保障的医疗计划。在保单生效期间，我们会保证您能每年续保直至终身。续保保费将根据当时适用之保费率厘定。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保障表

✓需要转介信。

I. 主要保障		
保障项目[3]		**赔偿限额（美元）**
(a) 病房及膳食		全数赔偿*
(b) 杂项开支 - 包括医疗装置		
(c) 主诊医生巡房费		
(d) 专科医生费[4]	✓	
(e) 深切治疗		
(f) 外科医生费		不论手术的分类全数赔偿*
(g) 麻醉科医生费		全数赔偿*
(h) 手术室费		
(i) 订明诊断成像检测[4] [5]	✓	
(j) 订明非手术癌症治疗[6]		
(k) 入院前或出院后 / 日间手术前后的门诊护理[4] (i) 住院 / 日间手术前门诊或急症诊症	✓	全数赔偿* • 不限次数（每次住院 / 日间手术前 30 日内） • 一次（每次住院 / 日间手术前 30 日以外）
(ii) 跟进门诊		全数赔偿* • 除营养师谘询门诊外的所有门诊（每次出院 / 完成日间手术后 90 日内） • 除营养师谘询门诊外的所有门诊（每次出院 / 完成日间手术（分类为大型或复杂手术）后 365 日内所有门诊）
		每次$85 • 4 次营养师谘询门诊（每次出院 / 完成日间手术后 90 日内）
(l) 精神科治疗 入住香港及澳门医院		每保单年度$5,000
(m) 私家看护费用[4] 手术后或调出深切治疗部后的护理服务	✓	全数赔偿* 每保单年度最多 30 日
(n) 透析费用惠益[4]	✓	全数赔偿*
(o) 手术后家中看护惠益[4] 出院后 196 日内的护理服务（手术后或入住深切治疗部后）	✓	全数赔偿* 每保单年度最多 196 日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需要转介信。

I. 主要保障	
保障项目[3]	**赔偿限额（美元）**
(p) 重建手术惠益[4] ✓ 回复身体外观或重建乳房	每次意外 / 每次乳房切除术 $20,000
(q) 重建手术的医疗装置费用惠益 于重建手术须使用的外置、人工装置或手术进行期间植入的重建物料	每保单年度每项 $12,000
(r) 意外急症门诊治疗费用赔偿 意外发生后 24 小时内的治疗	全数赔偿*
II. 其他保障	
保障项目[3]	**赔偿限额（美元）**
(a) 捐赠者费用 适用于受保人作为器官受赠者的心脏、肾脏、肝脏、肺或骨髓的器官移植手术	器官移植手术费用总和的 30%[7]
(b) 住院陪床惠益 受保人住院期间，额外一张陪床床位费用	全数赔偿*
(c) 中医的门诊护理 跟进门诊（每次出院 / 完成日间手术后 90 日内）	每次$75 每日一次， 最多 15 次
(d) 康复惠益[4] ✓ 于康复中心逗留及接受康复治疗	每保单年度$10,000 每保单年度最多 60 日
(e) 善终关怀服务惠益[4] ✓ 入住善终院舍及由其提供的关怀及护理服务	每保单年度$10,000
(f) 次级病房级别现金惠益 入住香港及澳门之私家医院较受保病房级别为低之病房	每日$150 每保单年度最多 60 日
(g) 日间手术现金惠益 当保障项目 I (f) 亦为同一手术作出赔偿时适用	每项手术$200 每保单年度最多一项手术
(h) 中风康复惠益 出院后	
(i) 家中设备提升惠益[4] ✓ 由职业治疗师所指定的家中设备提升，如加宽走廊、调整浴室设施及添置专用的家具等	每次事故$6,250
(ii) 中风辅助惠益 1. 脊骨神经科医生 / 物理治疗师 / 言语治疗师 / 职业治疗师 / 神经外科医生[4] ✓ • 诊症及 / 或诊疗 2. 脑神经科医生[4] ✓ • 诊症、诊疗及 / 或处方西药 3. 中医 • 诊症、诊疗及 / 或处方药物	每次$125 每保单年度最多 30 次， 每次事故$12,500
(iii) 伤残津贴惠益 连续伤残超过 6 个月	每月$625 每次事故最多 24 个月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需要转介信。

II. 其他保障

保障项目[3]	赔偿限额（美元）
(i) 紧急牙齿治疗费用赔偿 意外发生后 3 个月内	全数赔偿*
(j) 身故恩恤赔偿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此赔偿予受益人	$1,250
(k) 第三期及第四期指定癌症[8]及无法治愈的血液系统恶性肿瘤之第三期临床试验药物赔偿[4] ✓ 若受保人由专科医生确诊第三期或四期恶性瘤，或现有的非实验性治疗无法治愈的末期血癌，并有由专科医生签发医生证明书，证明第三期临床试验药物是由专科医生处方及由专科医生认为处方第三期临床试验药物是对受保人罹患的指定癌症为适当的积极治疗或纾缓治疗，我们将支付此赔偿。 第三期临床试验药物必须已在实验室测试并获得以下其中一间监管机构批准，就治疗指定癌症作人体测试及／或治疗，可用作进行第三期临床试验阶段： •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 欧洲药品管理局 (EMA) •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 香港卫生署 • 澳门卫生局 及于处方给受保人时，该第三期临床试验药物必须是正在进行第三期临床试验阶段，而该第三期临床试验必须由该药物施用地区之相关研究伦理委员会批准，而该委员会在初步审查后认为该第三期临床试验药物对该指定癌症是有效的治疗。	每保单年度$62,500 （就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以外的地方所招致并可在此保障项目下获赔偿的任何合理及惯常的收费而言，在计算应付赔偿总额时，该招致的合理及惯常的收费将减少至百分之六十 (60%)，且不多于每保单年度$62,500）
(l) 人生阶段检查保障	每逢保单第三次连续续保后紧随的保单年度可获一次检查
(m) 妊娠并发症惠益[4] ✓ 医院住院及／或进行手术 等候期：于保单生效后起计 300 日	全数赔偿* [10]
(n)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625,000 以个人计
(i) 紧急医疗运送	
(ii) 运返遗体	
(iii) 安排家属探访 如须连续住院超过 5 日	
(iv) 送返未成年人 如须连续住院超过 5 日	
(v) 24 小时全球电话谘询服务	已包括

*全数赔偿是指不设分项赔偿限额。赔偿金额以保障表所列明的保障限额为限，包括受限于每年保障限额及终身保障限额。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注解 -

(1) 任何于所选计划的地域保障范围以外接受的非急症治疗，(a) 于保障项目 I (a) 至 (k) 的合资格费用及 / 或其他费用将受基础计划保障表内的赔偿限额所限及每年自付费选择（如适用）所限；(b) 于保障项目 I (l) 至 (r) 及 II (a) 至 (i)、(k) 及 (m) 的保障不会作出赔偿，及受保单契约适用的条款及细则 / 保障所限。

(2) 就条款及细则的释义而言，「半私家房」是指在医院内设有共用浴室的单人或双人房间及「标准私家房」是指在医院内的连浴室的标准单人住房。为免存疑，标准私家房并不包括在医院内相比连浴室的标准单人住房较多设施的任何房间。医院提供不同设备的病房选项，而医院就病房的分类可能与上述病房的释义有所不同。若阁下对个别病房选项是否符合上述半私家房及标准私家房的释义存疑，请在住院前与本公司联络。

(3) 除非另有说明，同一项目的合资格费用不可获上述表中多于一个保障项目的赔偿。

(4) 我们有权要求有关书面建议的证明，例如转介信或由主诊医生、注册医生、专科医生或职业治疗师（如适用）在索偿申请表内提供的陈述，惟受保于保障表第 II (h) (ii) (3) 中医则除外。

(5) 检测只包括电脑断层扫描（"CT"扫描）、磁力共振扫描（"MRI"扫描）、正电子放射断层扫描（"PET"扫描）、PET–CT 组合及 PET–MRI 组合。

(6) 治疗只包括放射性治疗、化疗、标靶治疗、免疫治疗及荷尔蒙治疗。

(7) 此捐赠者费用的赔偿限额相等于以下费用总和的 30% 的金额：(a) 为捐赠者进行摘取器官或抽取骨髓的手术所招致的费用，及 (b) 作为器官受赠者的受保人接受器官或骨髓的手术所招致的合资格费用。为免生疑问，此保障不包括从作为捐赠者的受保人身上切除器官或骨髓的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8) 指定癌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及产品小册子。

(9) 在主诊专科医生的书面建议下直接因该指定癌症接受任何医疗服务，并根据保障项目 I (a) – (r) 及 / 或 II (a) – (e)、h (i)、h (ii)、(i) 及 / 或 (k) 应获支付的赔偿。若您或受保人在保单生效起计首 90 日内已察觉或理应察觉该指定癌症，此豁免自付费将不适用。若受保人确诊患有指定癌症以外的疾病并产生合资格费用，该合资格费用将受限于每年自付费余额（如有）。

(10) 根据保障项目 I (a) – (i)、(k)、(m)、(o) 及 / 或 II (b) 的相关赔偿限额支付。

基础计划保障表	
	若希望了解基础计划保障表，可浏览网址： https://www.aia.com.hk/content/dam/hk/zh-hk/pdf/benefit-schedule/base-plan-benefit-schedule-tc.pdf

灵活选择配合预算
您可选择于年满 50、55、60、65、70、75 或 81 岁生日后的保障周年日，毋须再次提交健康申报而调低至指定每年自付费金额。您所缴交的保费将按所选择的每年自付费而调整，而申请索偿时所需的自付金额将因而减少。在提出减少每年自付费的要求之前，您可重新评估减少后之每年自付费是否符合个人要求。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产品限制

1. 我们只会根据「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费用及 / 或开支作出赔偿。

   「医疗所需」是指按照一般公认的医疗标准，就诊断或治疗相关伤病接受医疗服务的需要，而医疗服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需要注册医生的专业知识或转介；
   (b) 符合该伤病的诊断及治疗所需；
   (c) 按良好而审慎的医学标准及主诊注册医生审慎的专业判断提供，而非主要为对受保人、其家庭成员、照顾人员或主诊注册医生带来方便或舒适而提供；
   (d) 在环境最适当及符合一般公认的医疗标准的设备下，提供医疗服务；及
   (e) 按主诊注册医生审慎的专业判断，以最适当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合理及惯常」是指就医疗服务的收费而言，对情况类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别及相近年龄），就类似伤病提供类似治疗、服务或物料时，不超过当地相关医疗服务供应者收取的一般收费范围的水平。合理及惯常的收费水平由我们合理及绝对真诚地决定，在任何情况下，此收费不得高于实际收费。

   我们必须参照以下资料（如适用）以厘定合理及惯常收费 -

   (a) 由保险或医学业界进行的治疗或服务费用统计及调查；
   (b) 公司内部或业界的赔偿统计；及 / 或
   (c) 提供治疗、服务或物料当地的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2. 「亚洲」是指阿富汗、澳洲、孟加拉、不丹、汶莱、柬埔寨、中国大陆、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萨克、吉尔吉斯、老挝、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北韩、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南韩、斯里兰卡、台湾、塔吉克、泰国、东帝汶、土库曼、乌兹别克及越南。

3. 「美国」是指美利坚合众国及美国本土外小岛屿。

4. 「半私家房」是指在医院内设有共用浴室的单人或双人房间。

5. 「标准私家房」是指在医院内的连浴室的标准单人住房。为免存疑，标准私家房并不包括在医院内相比连浴室的标准单人住房较多设施的任何房间。

6. 不论受保人在住院期间入住任何病房级别，他都会获得保障。然而，如受保人所入住的病房级别较计划所保障的为高，他所获的赔偿额将会减少。在此情况下，赔偿额将会按以下基数作出调整：

$$= \frac{\text{受保人入住的医院的每日受保病房级别之最高收费（视乎入院国家 / 地方）}}{\text{受保人入住病房的每日实际病房收费}}$$

   惟因以下情况入住病房之级别高于受保病房则除外：

   - 因急症治疗入住医院，而医院因病房供应不足而未能提供受保病房；
   - 因隔离原因而需入住指定病房；或
   - 不涉及您及 / 或受保人个人喜好的其他原因。

7. 如受保人为美国公民，于美国发生任何急症治疗，并于该治疗之前的连续 12 个月内在美国逗留连续或累计达 182 日或以上（包括到达及离境日子），就该急症治疗所招致的任何合资格费用及 / 或合理及惯常收费用，在计算应付赔偿总额时将减至 50%，受限于上述的第 6 项。该减少之应付赔偿适用于保障表内的所有保障项目（保障项目 II (f)、(g)、(h) (iii)、(j)、(l) 及 (n) 除外）。为免存疑，如保障项目 II (k) 提述的减少及此第 7 项提述的减少同时适用的情况下，应付赔偿总额将先根据保障项目 II (k) 减少 60% 后，再根据此第 7 项进一步扣减 50%。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产品限制

8. 于作出上述 (6) 及 / 或 (7) 的保障调整（于扣除每年自付费余额前）之后，应付赔偿（于扣除每年自付费余额前）不应少于按基础计划保障表内的余下限额（于扣除每年自付费余额前）应付的赔偿。

9. 任何于地域保障范围以外进行的非急症治疗，每项手术的外科医生费在基础计划保障表内之最高限额将视乎相关手术的分类及该手术本身所属分类而定。

10. 精神科治疗（见保障表保障项目第 I (l) 项）只赔偿受保人在专科医生建议下，在香港及澳门境内住院接受精神科治疗所收取的合资格费用。

11. 如合资格费用已获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公司或第三方所提供的医疗计划或保险保单赔偿，该费用将不会于保单下作出赔偿。

12.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只在旅程中提供（24 小时全球电话谘询服务不在此限），此服务为额外保障。旅程一般是指受保人从香港、澳门或中国大陆出发（于出发时，该受保人为该出发地方的永久居民）并返回出发地的境外旅行。环球紧急支援之服务均由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供。AIA 概不负责或承担他们的医疗建议、意见、服务或治疗的任何行为、疏忽或遗漏的责任。AIA 保留修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13. 「出院免找数服务」及「医疗费用预先批核服务」均为额外保障。AIA 保留修改、暂停或终止该等服务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出院免找数服务」及「医疗费用预先批核服务」由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供。AIA 概不负责或承担他们的医疗建议、意见或服务的任何行为、疏忽或遗漏的责任。有关增值服务的完整条款及条件，请参阅产品小册子及相关增值服务单张。

14. 我们将于每逢第 3 次连续续保后紧随的保单年度提供人生阶段检查保障，而受保人将会获 1 次指定医疗检查服务，受保人可于相关的保单年度内换领。检查换领信将于相关续保日起计 60 天内发出予持有人，并可从检查换领信的指定医疗检查服务的清单内为受保人选择 1 项医疗检查服务。指定医疗检查服务的清单将由本公司自行根据受保人于相关保单年度开始时的年龄酌情决定。AIA 有权不时全权酌情决定更改或更换指定医疗检查服务的清单内可供选择的任何身体检查服务选项。医疗检查服务均由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安排及执行，并于该供应商医务所进行。AIA 概不负责或承担他们的医疗建议、意见、服务或治疗的任何行为、疏忽或遗漏的责任。

保费调整及产品内容改动

1.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每年覆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终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本计划的保单或本计划下若干保障选项的保单可能会有整体保费调整。我们在覆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及任何其他由我们决定的相似保单计划产生之索偿成本及该等保单于未来保单年度的预期索偿支出（反映医疗趋势、医疗成本通胀和产品内容改动所带来的影响）
- 过往投资回报及此计划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此计划的保单退保以及失效情况
- 与此计划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计划的间接开支

2. 产品内容改动

我们保留于续保前 30 日提前以书面事先通知您更改条款及保障之权利。我们向您保证该条款及保障将不差于在续保时由本公司就受保人向您缮发的最新版本的基础计划保障表。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保障项目

1. 本计划的特定保障会于以下日期生效：

项目	生效日期（由保单生效后起计）
受伤	即时
不适 / 疾病	即时
专科网络服务	即时

2. 妊娠并发症惠益的保障会于以下日期生效：

项目	生效日期（由保单生效后起计）
妊娠并发症惠益	300 日

3. 我们由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31 日开始就未知的已有病症提供全面保障：

保单生效后	未知已有病症的保障
首 30 日	0% 保障
由第 31 日起	100% 保障

4. 此计划下的合资格费用将涵盖对医疗服务的费用收取或征收的增值税和商品及服务税。

主要不保事项

本计划不会赔偿与下列项目相关或由其引致的费用：

- 非医疗所需治疗、治疗程序、药物、检测或服务
- 纯粹为接受诊断程序或专职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职业治疗及言语治疗）
- 在保单生效前，因感染或出现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及其相关的伤病，惟因性侵犯、医疗援助、器官移植、输血或捐血、或出生时受 HIV 感染所引致的伤病则除外
- 倚赖或过量服用药物、酒精、毒品或类似物质（或受其影响）、故意自残身体或企图自杀、参与非法活动、或性病及经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或其后遗症
- 以美容或整容为目的的服务，惟因意外而受伤或受保于重建手术惠益及重建手术的医疗装置费用惠益（详见保障表保障项目第 I (p) 及 (q) 项）则除外，或矫正视力或屈光不正的服务，而该等视力问题可透过验配眼镜或隐形眼镜矫正，包括但不限于角膜激光矫视手术
- 预防性治疗及预防性护理，包括但不限于并无症状下的一般身体检查、定期检测或筛查程序，惟受保于人生阶段检查保障（详见保障表保障项目第 II (l) 项）则不属此项
- 牙科医生进行的牙科治疗及口腔颌面手术，惟因意外引致在住院期间接受的急症治疗及手术，或受保于紧急牙齿治疗费用赔偿（详见保障表保障项目第 II (i) 项）则除外
- 医疗服务及辅导服务 – 产科状况及其并发症，包括但不限于堕胎或流产；节育或恢复生育，惟受保于妊娠并发症惠益（详见保障表保障项目第 II (m) 项）则不属此项
- 购买属耐用品的医疗设备及仪器，包括但不限于轮椅、助听器及非处方药物，惟受保于家中设备提升惠益（详见保障表保障项目第 II (h) (i) 项）则除外
- 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中草药治疗、跌打、针灸，以及另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气功、按摩治疗及香薰治疗，惟受保于中医的门诊护理及中风辅助惠益（详见保障表保障项目第 II (c) 及 (h) (ii) (3) 项）则除外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主要不保事项

- 未由接受治疗所在地的当地政府及相关机构批准之实验性或未经证实医疗成效的医疗技术或程序（惟受保于第三期及第四期指定癌症及无法治愈的血液系统恶性肿瘤之第三期临床试验药物赔偿提供之保障则不属此项，详见保障表保障项目第 II (k) 项）
- 受保人 8 岁前发病或确诊的先天性疾病
- 已获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雇主或第三方提供的医疗或保险计划赔偿的合资格费用
-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侵略、外敌行动、敌对行动、叛乱、革命、起义、或军事政变或夺权事故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若于中国大陆进行之任何治疗或服务，或受保人的伤病诊断，必须于中国大陆指定医院进行。中国大陆指定医院名单，请参阅 www.aia.com.hk。公司有权就医院名单不时作出更改，更新或修订，于公司网页刊载之日期将视为任何改变之生效日期。保单持有人请在入院前参考公司网页所刊载之指定医院名单。